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**聚乙烯塑膠瓶**

總號 2 4 4 4

類號 Z 5 0 2 4

Polyethylene Bottle

-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盛裝工業藥品、化學試藥、農業藥品、醫藥品、飲料等用之聚乙烯塑膠瓶（以下簡稱塑膠瓶）
- 種類：塑膠瓶依其性質分為下列二種
第一種：較具柔軟性者。
第二種：較具堅韌性者。
- 材料及製造：材料係採用不含有礙於使用之雜物之聚乙烯。其顏色可依買賣雙方協定之。
- 形狀與尺度：塑膠瓶之形狀如圖 1 及圖 2，其尺度符合表 1 及表 2 之規定，並附有以第 3 節規定之聚乙烯材料製成之內栓及外栓，塑膠瓶內注入標稱容量之液體時，其所餘之空隙，應為標稱容量之 5% 以上。

圖 1

塑膠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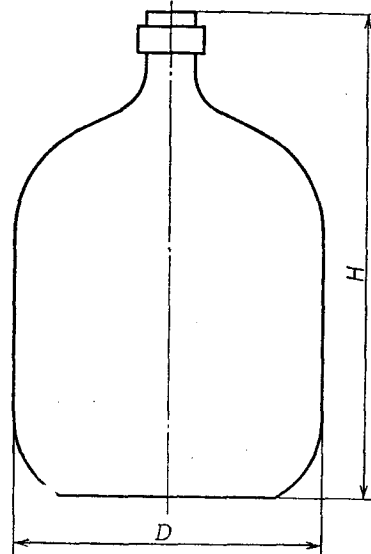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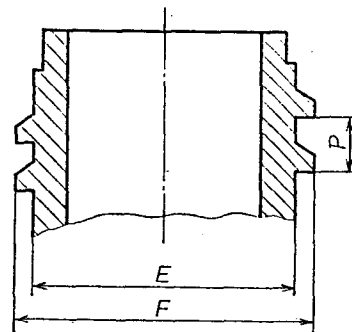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1

項目 \ 標稱容量		0.5L	1L	2L	5L	10L	20L	30L
高度 H(mm)		165±3	200±3	260±4	345±5	380±6	455±7	575±8
外徑 D(mm)		80±2	100±2	125±2	180±3	225±4	300±5	300±5
壁厚 (mm)	第一種	-	-	-	2以上	2.2以上	2.8以上	2.8以上
	第二種	-	-	-	1.2以上	1.3以上	1.7以上	1.7以上
重量 (g)	第一種	60±3	110±6	220±11	500±25	1000±80	2000±160	2700±230
	第二種	42±2	77±4	154±8	350±18	700±55	1400±110	1890±160

第一次修訂：61年10月23日

第二次修訂：71年9月8日

(共 2 頁)

公布日期
54年4月28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

修訂日期
79年8月15日

印行日期94年10月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甲4(210×297)